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章政橋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章政橋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0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和美鎮防汛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彰化縣和美鎮防汛道路與東寧路50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道路乾燥、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左轉，適告訴人黃雅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和美鎮防汛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上揭交岔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，造成黃雅惠人車倒地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勒堡第一型顱骨骨折、上頷骨骨折、左側顴骨骨折等傷害及左眼複視之重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由被害人黃雅惠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

01 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於113年12月2
02 7日具狀撤回告訴（於同年月31日送達本院），有本院調解
03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翁誌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「敘述具體理由」向本
12 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蔡明株